

# 尉犁县财政局（国资委）文件

尉财乡财〔2026〕3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利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5〕24 号、巴财农〔2025〕53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1311 万元（详见附表 1）。该项指标列 2026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各预算单位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

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要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尉犁县财政局

2025年2月3日印发

---



## 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下达日期	单位	文号	金额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摘要
2026.2.3	水利局	尉财乡财〔2026〕3号	150	150		巴财农〔2025〕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 知-尉犁县古勒巴格乡兴地村饮用水项目
2026.2.3	墩阔坦乡人民政府	尉财乡财〔2026〕3号	406	406		巴财农〔2025〕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 知-墩阔坦乡沙漠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6.2.3	团结镇人民政府	尉财乡财〔2026〕3号	290	290		巴财农〔2025〕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 知-团结镇孔畔村污水处理项目
2026.2.3	兴平镇人民政府	尉财乡财〔2026〕3号	180	180		巴财农〔2025〕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 知-兴平镇向阳村、孔雀村道路建设项目
2026.2.3	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	尉财乡财〔2026〕3号	180	180		巴财农〔2025〕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 知-喀尔曲尕乡2026年农业基础保障项目
2026.2.3	人社局	尉财乡财〔2026〕3号	105	105		巴财农〔2025〕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 知-尉犁县特岗岗位补助
	合计		1311	1311	0	

